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
-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早上（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輔助時段（12:00~13:00、17:00~18:00）及拆臺特定時段（22:00~翌日 02:00、翌日 02:00~08:00）等五種。校內外單位租用各時段場地（含工讀金）、基本設備清單及額外設備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 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 （一）申請租借本場地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
  - （二）每年四月份受理申請下一年度之活動檔期，上述資料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中心（上班時間受理），明確繳交時間本中心另行公告。
  - （三）租借申請核准與否，本中心保有最終裁量權，並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四）申請單位收到核准通知後，需於隔年一月起預先繳納 20%租借費用（含場地與設備），並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繳清所有費用。申請單位未能於期限內繳交上述費用，本中心得取消該申請案，並將該時段場地安排其他單位使用，且預先繳納之費用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費用。
- 五、申請通過
  - （一）申請單位須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於本校內張貼海報等宣傳品，違者予以清除，清除衍生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 （二）申請單位應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14 日前，主動與本中心協調場地與技術事項，如未主動協調，申請單位之場地安排與技術事項需求，須配合本中心之決定。
  - （三）申請單位之識別證須由本中心核章後始為有效。
  - （四）申請單位所屬車輛進入本校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 六、活動舉行
  - （一）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本場地設備操控（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等事項，須由使用單位自行安排人力，本場地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二）申請單位放置於本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三）在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本中心得對場地內活動以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紀錄。
  - （四）本場地嚴禁儀容服裝不整、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申請單位需配合本中心要求所屬人員，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品質。
  - （五）申請單位如臨時需額外增加使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需依收費標準額外繳交費用。
- 七、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注意事項

- (一) 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與器材，未經本中心同意，申請單位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等。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經本中心同意後，由申請單位自費申接外線並擔負其安全責任。
- (二) 未經本場地管理人員同意，申請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
- (三) 活動前後，申請單位需與本場地管理人員共同清點與確認各項器材，並愛惜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單位應全額賠償。

八、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本場地。

- (一) 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 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三) 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者。
- (四) 其他經本中心發現，認為不宜者。

九、活動完畢

- (一)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拆臺撤場，若超過當日租用時間視為額外增加使用時段，需依收費標準額外繳交費用。
- (二)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須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未能配合者，將由本中心依現場狀況逕行處理，相關衍生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十、變更與取消

- (一) 申請單位原租借檔期若有變更需求，應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與本中心協調後始得變更，且以一次為限；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內不受理檔期變更。如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取消租借，將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 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已繳費用；若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內取消租借，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 申請單位欲取消原登記租借之設備與器材，需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提出，無息退還已繳費用；若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內取消，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三) 申請單位所租借之檔期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因而導致活動部分或全部無法如期進行，申請單位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將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 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已繳費用。

十一、本管理要點為場地租（借）使用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未遵守本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租借之校外單位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與時間		時段		場租	臨時加租收費
裝 臺  拆 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2,2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7,700 元	2,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500 元	5,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7,700 元	2,50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8,000 元	4,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6,000 元	12,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6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3,500 元	7,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10,000 元	5,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8,000 元	16,000 元/時
彩 排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6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3,500 元	7,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3,2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1,000 元	3,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4,500 元	9,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1,000 元	3,500 元/時
演 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5,8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26,400 元	8,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4,500 元	9,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200 元	11,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11,000 元	22,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20,000 元	6,5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5,000 元	10,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28,600 元	9,2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5,500 元	11,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9,600 元	12,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12,000 元	24,000 元/時
	工讀金	1. 計算方式：時薪×人數×使用時數 2. 時薪依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未租用 12:00-13:00、17:00-18:00 輔助時段者，於該時段內，舞臺設備（含燈光、音響）停止使用；臨時租用輔助時段者，依「臨時加租收費」之標準收費。</li> <li>逾時以「臨時加租收費」之標準收費，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li> <li>裝臺、拆臺、彩排，意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li> <li>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視同正式演出。</li> <li>校友持校友證以個人名義租借，場租可享 8 折優惠，但不得代為申請；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會辦本中心並簽奉核准後，至多享有 8 折優惠。逾時之時數則無提供優惠折扣。</li> <li>若申請單位在非租用時段，放置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於館內，除輔助時段與拆臺時段外，每時段酌收佔臺費新臺幣伍仟元。</li> <li>申請單位所應繳納之所有費用均需另計 5%營業稅，所繳納之費用，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li> <li>本場地工作人員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不擔任其他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申請單位須自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執行。</li> </ol>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外單位基本設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備註
舞臺類	樂團譜架	支	30 支
	樂團專用椅	張	30 張
燈光類	Selecon Fresnel 2KW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	共 390 盞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	Barn door, 共 30 片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	Drop-in Iris, 共 20 片
	ETC Gobo Holder	片	B Size, 共 25 片
音響類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	2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	4 副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顆	2 顆, 含腳架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顆	2 顆
	麥克風立架	支	2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	2 支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及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可租用設備之校外單位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外費用	備註
舞臺類	紗幕	塊/場	2,000 元	白、黑各一，18m (W) × 10m (H)
	正投影幕	塊/場	2,000 元	18m (W) × 10m (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3,000 元	需自行鋪設與復原，共 28 捲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10,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2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 × 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須自行架設與復原
	史坦威鋼琴 (D-274)	臺/場	演出 5,000 元 彩排 2,500 元	1. 調音需由本場地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 2. 請於租用時段內或另租時段進行調音
	史坦威鋼琴 (B-211)	臺/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3. 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D-274 鋼琴 1 臺、B-211 鋼琴 1 臺
	樂團譜架	支/場	100 元	共 25 支
	樂團專用椅	張/場	100 元	共 35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200 元	1 張
	指揮譜架	座/場	100 元	1 座
	雙層指揮臺	座/場	200 元	1 座
	LED 譜架燈	盞/場	50 元	1. 依現有數量提供 2. 需自備 3 號 AA 電池 (每盞 3 顆)
	頂棚吊車 (固定式吊點)	座/場	600 元	共 6 座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場	3,000 元	含 60CH Fader Wing 1 臺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8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共 28 盞
	ETC 4 port Gateway	臺/場	2,000 元	1 臺
	ETC 2 port Gateway	臺/場	1,000 元	1 臺
	MA 2 port node	臺/場	1,000 元	1 臺
	ETC Vivid-R LED 天幕燈	盞/場	800 元	共 12 盞
	ETC Lustr LED 天幕地排燈	盞/場	1,000 元	四燈式，共 5 盞
	Acme CM-300ZR II 搖頭燈	盞/場	1,400 元	共 6 盞
	MEGA Strobe LED-ST5000 閃光燈	盞/場	1,000 元	共 2 盞
	Antari Series Z-1200 煙機	臺/場	1,15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煙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Antari HZ-500 霧機	臺/場	2,20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霧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KUPO DF-500 DMX	臺/場	800 元	共 2 臺

	渦輪式風扇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1,0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 共 2 盞，無準星，不含操作人員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類比式 1 臺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數位式 1 臺
	ADAT 擴充界面	臺/場	500 元	共 2 臺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共 4 支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800 元	共 4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8 支
	MIPRO ACT-823 耳掛式麥克風	支/場	600 元	耳掛式，共 8 支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4 支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800 元	共 4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00 元	Clear-Com RS-701，8 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500 元	Clear-Com HME DX210，6 副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場	500 元	1 臺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500 元	1 臺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500 元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500 元	含腳架，16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600 元	8 顆
	Direct Box	個/場	200 元	4 個
	麥克風立架	支/場	100 元	6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50 元	2 支	
視聽類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500 元	含播放盒 共 4 座
	55 吋直式移動電子看板	座/天	800 元	1. 1 座 2. 租用前 14 日需提供欲播放之素材電子檔，以利製作播放內容。 3. 每檔活動最多修改兩次。
其他	外接電源配電盤	每場	2,000 元	3φ 4W 380/220V 250A
		每場	400 元	3φ 4W 190/110V 50A

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1,0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3:00。 下午 13:00-18: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排練室	時段	1,500 元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歸還。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租借之校內單位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臨時加租收費		
裝 臺 拆 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000 元	2,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250 元	2,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4,000 元	1,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 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500 元	3,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750 元	3,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5,000 元	1,25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綵 排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500 元	3,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750 元	3,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 日)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250 元	4,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演 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2,2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3,0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250 元	4,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4,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5,500 元	11,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 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500 元	5,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3,2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750 元	5,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6,000 元	12,000 元/時
	工讀金	1. 計算方式：時薪×人數×使用時數 2. 時薪依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li> <li>2. 配合校內展演課程，提供表演藝術學院管理之戲劇學系 14 天、舞蹈學系 14 天、音樂學系 4 天、中國音樂學系 4 天，共計 36 天免收場地租借費用之檔期（檔期使用含裝臺、彩排、演出、拆臺），如有不同需求，在總使用天數不變之前提下，請由上述學系於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若需租用設備依校內租用設備標準收費；另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li> <li>3. 若未租用 12:00-13:00、17:00-18:00 輔助時段者，舞臺設備（含燈光、音響）停止使用；臨時租用輔助時段者，依「臨時加租收費」標準收費。</li> <li>4. 逾時以「臨時加租收費」標準收費，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li> <li>5. 裝臺、拆臺、彩排，意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li> <li>6. 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視同正式演出。</li> <li>7. 若申請單位在非租用時段，放置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於館內，除輔助時段與拆臺時段外，每時段酌收佔臺費新臺幣伍仟元。</li> <li>8. 本場地工作人員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不擔任其他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申請單位須自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執行。</li> </ol>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單位基本設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備註
舞臺	紗幕	塊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需自行鋪設(共 28 捲)
	樂團譜架	組	50 支
	樂團專用椅	張	65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	1 張
	指揮譜架	座	1 座
	雙層指揮臺	座	1 座
	LED 譜架燈	盞	1. 依現有數量提供 2. 需自備 3 號 AA 電池 (每盞 3 顆)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	含 60CH Fader Wing
	Selecon Fresnel 2KW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	共 390 盞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	Barn door, 30 片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	20 片
	ETC Gobo Holder	片	B Size, 25 片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	類比式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臺	數位式；含 ADAT 擴充設備界面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	2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	12 副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顆	含腳架，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顆	2 顆
	麥克風立架	支	8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	6 支

備註：

1. 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本項設備僅限於本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4. 設備借出時由館方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之；歸還設備時，由館方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可租用設備之校內單位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內費用	備註
舞臺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5,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1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x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負責裝、拆
	史坦威鋼琴 (D-274)	臺/場	演出 2,500 元 彩排 1,200 元	1. 調音需由本場地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 2. 請於租用時段內或另租時段進行調音 3. 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D-274 鋼琴 1 臺、B-211 鋼琴 1 臺
	史坦威鋼琴 (B-211)	臺/場	演出 1,500 元 彩排 700 元	
	頂棚吊車 (固定式吊點)	座/場	300 元	共 6 座
燈光類	LED PAR 8Wx12 36 度	盞/場	4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 共 28 盞
	ETC 4 port Gateway	臺/場	1,000 元	1 臺
	ETC 2 port Gateway	臺/場	500 元	1 臺
	MA 2 port node	臺/場	500 元	1 臺
	ETC Vivid-R LED 天幕燈	盞/場	400 元	12 盞
	ETC Lustr LED 天幕地排燈	盞/場	500 元	四燈式，共 5 盞
	Acme CM-300ZR II 搖頭燈	盞/場	700 元	共 6 盞
	MEGA Strobe LED-ST5000 閃光燈	盞/場	500 元	共 2 盞
	Antari Series Z-1200 煙機	臺/場	575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煙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Antari HZ-500 霧機	臺/場	1,10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霧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KUPO DF-500 DMX 渦輪式風扇	臺/場	400 元	共 2 臺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5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無準星，不含操作人員	
音響類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共 4 支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400 元	共 4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手握式，共 8 支
	MIPRO ACT-823 耳掛式麥克風	支/場	300 元	耳掛式，共 8 支
	MIPRO ACT-747B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4 支

	無線麥克風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400 元	共 4 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5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共 6 副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250 元	1 臺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250 元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250 元	含腳架，共 16 顆；基本提供 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300 元	共 6 顆
	Direct Box	個/場	100 元	共 4 個
視聽類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250 元	含播放盒 共 4 座
	55 吋直式移動電子看板	座/天	400 元	1. 1 座 2. 租用前 14 日需提供欲播放之素材電子檔，以利製作播放內容。 3. 每檔活動最多修改兩次。
其他	外接電源配電盤	每場	1,000 元	3 $\phi$ 4W 380/220V 250A
		每場	200 元	3 $\phi$ 4W 190/110V 50A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5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00。 晚上 17:00-22:00。
	排練室	時段	750 元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及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歸還。				